

债券代码：175503.SH

债券简称：G20 杭水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绿色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以及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G20 杭水 1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20]2890 号, 2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3+2)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79%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02 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增信措施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AA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概况如下：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发行人母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投”）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服务合同，审计服务合同中约定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范围为杭州城投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企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统一对杭州城投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单位，目前已变更生效。

2、公司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及符合公司章程的说明

本次变更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

3、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4、有权机关的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要求执行。

5、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企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变更后中介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

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执业资格，且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7、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根据发行人母公司杭州城投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范围为杭州城投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企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统一对杭州城投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发行人《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出具之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G20 杭水 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G20 杭水 1 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